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概要

- 合併收益減少66.6%至人民幣57.8百萬元
- 合併除稅前經營虧損減少90.9%至人民幣10.8百萬元
- 毛虧損率自33.0%減少95.5%至1.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76分
- 董事會不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	57,754	172,748
銷售成本		<u>(58,630)</u>	<u>(229,799)</u>
毛損		(876)	(57,0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	(1,140)
行政開支		(13,801)	(16,8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58)	(22,62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255	(17,662)
財務成本		<u>(5,099)</u>	<u>(3,745)</u>
除稅前虧損	8	(10,803)	(119,110)
所得稅開支	9	<u>(83)</u>	<u>(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u><u>(10,886)</u></u>	<u><u>(119,151)</u></u>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1	<u><u>(0.76)</u></u>	<u><u>(9.17)</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	2,770	7,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645	37,425
投資物業	14	65,935	45,160
		<u>86,350</u>	<u>89,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2	5,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8,793	82,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	3,259
		<u>82,291</u>	<u>90,748</u>
總資產		<u>168,641</u>	<u>180,68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4,165	8,592
股份溢價	16	233,473	212,502
其他儲備		52,942	52,942
累計虧損		(234,802)	(223,916)
		<u>65,778</u>	<u>50,120</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242</u>	<u>2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8,241	53,983
遞延收入		25	25
預收款項		4,621	240
應付稅項		7,168	7,1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84	6,235
借款	18	<u>35,082</u>	<u>62,647</u>
		<u>102,621</u>	<u>130,298</u>
總負債		<u>102,863</u>	<u>130,565</u>
總權益及負債		<u><u>168,641</u></u>	<u><u>180,685</u></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92	212,502	52,942	(104,765)	169,271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經審核)	—	—	—	(119,151)	(119,1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 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92	212,502	52,942	(223,916)	50,120
期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未經審核)	—	—	—	(10,886)	(10,88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5,028	15,083	—	—	20,111
根據計劃安排而發行 股份(未經審核)	545	5,888	—	—	6,4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165	233,473	52,942	(234,802)	65,778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043)	(4,614)
已收利息	12	5
已付利息	(7,242)	(2,111)
已付所得稅	(83)	(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56)	(6,7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6
添置投資物業	—	(1,7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30)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997	18,500
償還借款	(14,855)	(12,61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11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53	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03)	(2,50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9	5,763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	3,25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租賃。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0,886,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0,35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330,000元，同時本集團流動借款合計人民幣35,082,000元，包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金額為人民幣26,582,000元的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56,000元。

就中國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未能履約償還由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的三筆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呈請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判令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該銀行已拍賣該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2. 編製基準 – 續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商討，並與潛在買家聯繫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籌集額外現金；及
- (ii)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新措施以促進銷售，如推出高利潤產品的新商業舉措、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 續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透過來自主要股東的融資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現金；及
- (ii)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並無修改。

經修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代價為人民幣20,111,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行的計劃股份。應付債券、應計債券利息及應付法律開支已透過現金代價人民幣12,920,000元及59,215,000股每股發行價0.118港元的計劃股份結算。

本集團錄得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14,755,000元，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5.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年底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6.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貸風險被視為低的信譽良好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會予以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收取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歷史良好，管理層相信，來自應收彼等的產品銷售之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 – 續

6.2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存貨銷售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超過正常收款期日數分組。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悉數收回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8,988,000元已為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款項總額的100%。本集團21%及55%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及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6. 金融工具 – 續

6.2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應如何調整時考慮多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本集團亦於分析中考慮其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鑒於經濟狀況艱困及基於上文因素所進行分析，本集團將當前與前瞻性資料結合，即基於對歷史虧損率的參考提高預期虧損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0%	4.02%	12.63%	18.84%	14.12%
總賬面值	5,935	9,287	18,718	40,062	74,00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6	373	2,365	7,548	10,45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98,988	98,988
總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66</u>	<u>373</u>	<u>2,365</u>	<u>106,536</u>	<u>109,440</u>

6. 金融工具 – 續

6.2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8%	3.25%	6.54%	52.60%	6.98%
總賬面值	34,991	20,741	14,730	6,368	76,8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7	673	964	3,349	5,363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99,219	99,219
總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77</u>	<u>673</u>	<u>964</u>	<u>102,568</u>	<u>104,58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審核)	81,9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經審核)	<u>22,62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審核)	104,5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未經審核)	<u>4,85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	<u><u>109,440</u></u>

6. 金融工具 – 續

6.2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呈列。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審核)	17,9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經審核)	–
撤銷(經審核)	<u>(6,46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經審核)	11,5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未經審核)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	<u><u>11,505</u></u>

6. 金融工具 – 續

6.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7.26	37,628	–	–	37,628	35,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241	–	–	48,241	48,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484	–	–	7,484	7,484
		<u>93,353</u>	<u>–</u>	<u>–</u>	<u>93,353</u>	<u>90,807</u>
	經審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75	66,876	–	–	66,876	62,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915	–	–	51,915	51,9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235	–	–	6,235	6,235
		<u>125,026</u>	<u>–</u>	<u>–</u>	<u>125,026</u>	<u>120,797</u>

6. 金融工具 – 續

6.4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後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及
- 租賃活動。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虧損乃源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根據除稅前虧損(未分配若干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即期稅項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所持有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54,269</u>	<u>3,485</u>	<u>57,754</u>
分部業績	<u>(14,498)</u>	<u>(1,718)</u>	<u>(16,216)</u>
未分配收入			6,538
財務成本			<u>(1,125)</u>
除稅前虧損			(10,803)
所得稅開支			<u>(83)</u>
期內虧損			<u><u>(10,886)</u></u>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項目				
收益表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858	–	–	4,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30	37	895
投資物業折舊	–	2,624	–	2,624
	<u>–</u>	<u>2,624</u>	<u>–</u>	<u>2,624</u>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102,055</u>	<u>66,559</u>	<u>27</u>	<u>168,641</u>
總負債	<u>62,973</u>	<u>24,716</u>	<u>15,174</u>	<u>102,86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170,548</u>	<u>2,200</u>	<u>172,748</u>
分部業績	<u>(106,921)</u>	<u>(3,969)</u>	<u>(110,890)</u>
未分配成本			(7,471)
財務成本			<u>(749)</u>
除稅前虧損			(119,110)
所得稅開支			<u>(41)</u>
年內虧損			<u><u>(119,151)</u></u>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經審核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項目				
<i>收益表項目：</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629	–	–	22,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	–	–	25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971	–	–	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9	26	41	2,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019	–	–	15,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3)	–	–	(163)
投資物業折舊	–	1,541	–	1,54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933	–	933
	<u> </u>	<u> </u>	<u> </u>	<u> </u>
<i>其他項目：</i>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0	–	–	11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135,258</u>	<u>45,389</u>	<u>38</u>	<u>180,685</u>
總負債	<u>60,312</u>	<u>22,358</u>	<u>47,895</u>	<u>130,565</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7	8,664
核數師酬金	—	8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618	217,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2,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19
投資物業折舊	2,624	1,54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9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25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7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5
債務重組收益	(14,755)	—
	<u>(14,755)</u>	<u>—</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總額	(3,485)	(2,200)
減：年內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	14
	<u>(3,473)</u>	<u>(2,18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83	41
遞延所得稅	—	—
	<u>83</u>	<u>41</u>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兩個期間適用稅率為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兩個期間適用稅率為25%。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886)</u>	<u>(119,151)</u>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1,428,009)</u>	<u>(1,299,2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u>(0.76)</u></u>	<u><u>(9.17)</u></u>

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後的股份公開發售。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2. 使用權資產

有關土地使用權以50年的租期持有，其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77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51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6,457,000元的廠房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予以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22,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申請房產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885,000元的廠房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4. 投資物業

該等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及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美森工業園區)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1,36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予以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229,000元的投資物業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申請房產證。

誠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其報告刊發日期)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屬適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為約人民幣59,600,000元。估值師擁有相關地點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歷及經驗。減值開支人民幣93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14. 投資物業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 續

估值以市場法為基準，乃就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最為恰當的估值技術的釐定方法。有關方法的基本原理為通過參考與目標物業進行的可識別市場比較交易釐定市場利率。有關調整將會應用於上述比較交易，以調整目標物業及比較交易的差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已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持釐定公平值的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乃介乎下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組合：

描述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59,600	投資法	(i) 復歸回報率；	5.5%-6%	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平均市場租金 (人民幣元/ 平方米)	6.9-8.5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2,991	176,232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9,440)	(104,582)
	<u>63,551</u>	<u>71,650</u>
原材料預付款項	13,520	10,723
其他應收款項	13,227	11,505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05)	(11,505)
	<u>(11,505)</u>	<u>(11,505)</u>
	<u>78,793</u>	<u>82,373</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769	34,798
4至6個月	8,914	20,068
7至12個月	16,353	13,766
超過1年	32,515	3,018
	<u>63,551</u>	<u>71,65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4,400	8,592	212,502	221,09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584,640	5,028	15,083	20,111
根據計劃安排而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59,215	545	5,888	6,4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8,255</u>	<u>14,165</u>	<u>233,473</u>	<u>247,638</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	335
其他應付稅項	25,467	24,850
應計費用	12,556	16,810
應付利息	4,024	5,575
客戶墊款	-	2,068
其他	6,166	4,345
	<u>48,241</u>	<u>53,98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u>28</u>	<u>335</u>

18.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之債券	-	27,860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8,500	25,287
其他貸款	26,582	9,500
	<u>35,082</u>	<u>62,647</u>
借款總額	<u>35,082</u>	<u>62,647</u>

18. 借款－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的銀行借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已拍賣予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轉讓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6,085,000元。貸款性質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由短期銀行借款變更為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七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月、六月及十二月到期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2,168,000元。利率為14%。

除上述者外，其他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修訂。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61,369	40,493
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7	36,100
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	2,770	7,352
	<u>80,596</u>	<u>83,945</u>

21. 關聯方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i) 由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6,08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900,000元)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啊陽先生提供擔保。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資及花紅	1,738	1,804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	—
	<u>1,738</u>	<u>1,804</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3,104,000股資本化股份。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木製品、貿易以及物業活動。

木板業務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該市楊木資源豐富，可提供製造膠合板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木板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約9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錄得毛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7.1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儘管傳統膠合板產品的毛損狀況於二零二二年首數個月持續出現，但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二年已呈現上升趨勢，而管理層認為，於實施更多成本節約措施後，木板業務即將恢復盈利。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述，二零二一年的經營環境困難，毛損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1) 本公司依賴向西方國家出口的主要客戶的負面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一年仍然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
- (2) 對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利潤率一般較高）的需求減少；

(3) 原材料及運輸成本增加；及

(4) 木材產品需求增加令供應短缺，導致採購成本及整體銷售成本增加。

董事相信，二零二二年是本集團為未來作好準備的關鍵一年。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專注於識別優勢，同時克服弱點。董事清楚地知道，本集團不能再按與COVID-19之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必須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尋找新的客戶及擴大於中國境外的市場版圖，而本集團亦必須小心控制成本。迄今採取的措施包括：

(1)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開始與一名新業務夥伴進行討論，以將其產品出口至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合夥協議經已簽訂，而新業務夥伴目前正協助本公司為亞洲市場開發新產品。

(2)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探索通過其業務夥伴在大多數客戶所在的華南地區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的機會；

(3)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顧問監督本集團的生產，並採取進一步加強節省成本的措施。初步措施包括與當地農民及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業務網絡以穩定材料成本、將若干非核心工作外判予當地工人以降低生產成本，而減少人力及薪金開支的措施已經實施；及

(4)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將其重點轉移至在中國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優質客戶，並逐步縮減對依賴出口的客戶的需求。

物業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將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出租予從事農產品批發的租戶，並出租其他過剩的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同時降低該等資產的管理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約佔總收益的6.0%。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下降約6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毛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8.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毛損率約1.5%，而二零二一年為約3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21.1%，主要是由於在成本節約及生產方面加強管控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合併除稅前經營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改善、審慎挑選優質客戶、生產過程中的其他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一次性的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為多。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為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於回顧期內的十二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8分。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除外。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對經營或流動資金的任何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2.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7百萬元），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準確預測銷售訂單，加上持續收緊措施以減少整體存貨持有時間，從而減少持有成本，導致持有的原材料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借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已將若干現時及未來需求飽和後閒餘的廠房及土地長期租賃予若干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一間生產工廠，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本集團此後將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長期租賃予農產品批發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本集團亦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該廠房或持有該廠房的附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將原用於膠合板生產的現時及未來需求飽和後閒餘的其他廠房及土地長期租賃予若干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5.9百萬元為此等資產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2.6百萬元），包括在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9百萬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境內的銀行作出人民幣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以及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入數筆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2.2百萬元以解決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該等貸款按年利率14%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有關此項貸款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資產抵押」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大森(荷澤)**」)告知，彼等分別被列為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原告人**」)向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訴訟**」)的被告人(「**辯護附屬公司**」)，訴訟內容有關收回美森(山東)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訴訟聆訊發佈公告，表明法院其後裁定原告人勝訴。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原告人保持密切聯繫，以分期清償未償債務，包括支付罰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告人未就此事採取法律行動。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的客戶經理已口頭通知中國當地管理層，該銀行已開始內部程序向山東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的逾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中國當地管理層獲悉出售已完成，而山東資產管理公司為逾期債務的債權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間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向山東資產管理公司購買債務後，成為新債權人。中國管理層提供必要的輸入數據以促進銷售，而公司將繼續與浙江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討論，以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即逾期債務的抵押資產)或出售持有非核心資產的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的方式償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已抵押資產的營運維持正常。

建議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重組其債務。債權人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

計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債權人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措施裁定計劃申索，並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計劃代價，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的債券持有人的申索。

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的決定及裁定，計劃債權人將收取包括以下各項的計劃代價：

- (i) 現金代價總額15.2百萬港元，將以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及
- (ii) 計劃股份，包括49,194,476股新股份，將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債權人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作為債權人計劃尋求支持及吸引計劃債權人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根據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申索按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最多16,398,159股新股份的同費股份，條件是該等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債權人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投票支持債權人計劃，惟以(其中包括)最高同費退還額為限，其金額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相關同意債權人所持債券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總額的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安排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代價付款及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安排股份代價付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宣佈完成債權人計劃。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29.2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經考慮(i)實施建議重組的估計資金需求；(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公開發售對股東的吸引力；(iv)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vi)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及(vii)公開發售的原因及益處，董事會已審閱各種認購比率並議決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現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五(5)股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執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經修訂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經修訂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74,400,000股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584,640,000股發售股份

籌集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費用前)： 23.4百萬港元

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1,559,040,000股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584,640,000股發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公告(「**公開發售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及(b)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於公開發售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不論臨時配發發售股份的接納水平及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水平如何，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經修訂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而經修訂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減少。

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前)約為23.4百萬港元，而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後)約為23.2百萬港元。預期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合共約20.0百萬港元將用作現金代價支付實施計劃及其相關成本，而餘額約3.2百萬港元將保留作為本公司於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寄發公開發售通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公告方式公佈結果。

下表載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定用途及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已規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實施該計劃而言	17,189	17,189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922	2,922
	<u>20,111</u>	<u>20,111</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約人民幣80.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3.9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發現未記錄資產抵押的公告(「**該等未記錄資產抵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未記錄資產抵押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本集團若干抵押資產(即總樓面面積約為22,827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以及本集團就美森(山東)所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46,07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已向山東成武農村商業銀行支行(「**貸款人**」)作出抵押，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予荷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貸款融資，而未獲董事會知情及事先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其發現該事件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嘗試透過借款人間接向貸款人獲得融資而抵押已抵押資產，以續訂同一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的拖欠銀行貸款。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借款人已從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人民幣9.5百萬元以供自用。在與貸款人就美森(山東)拖欠貸款的續期條款達成一致前，其全部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以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

經就審核委員會關於抵押資產的調查結果作出審慎周詳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抵押抵押資產以獲得貸款融資實屬不當及議決終止抵押安排協議，而本集團現正就此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外聘內部控制顧問亦認定此乃一次違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事件，未發現其他違規行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償還部分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並與荷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於悉數償還餘額後終止抵押安排協議。

前景

由於疫情、全球通脹、中美糾紛及烏俄戰爭，二零二二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該等綜合影響繼續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巨大打擊，導致彼等減少採購。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決定專注於利潤率及還款能力更佳的客戶，並控制成本。儘管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銷售營業額較低，但我們的毛利率已大幅改善，我們相信此趨勢將會持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已完成大幅超額認購的公開發售，大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建議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後，本集團的借款及利息負擔將相應減少。

儘管本集團若干非核心資產的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底因COVID疫情而暫停，潛在買家已恢復討論並取得良好進展。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與一名業務夥伴簽署協議，以將其產品出口至亞洲市場。該合作夥伴現正協助本公司提升現有產品，以滿足新客戶的需求。根據現有可得資料，預期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益來源，帶來正毛利率。

根據初步更新資料，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採取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果正積極解決導致就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不發表意見的相關問題，且除非出現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情況，否則本公司預期，隨著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及利潤率的額外改善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有望於下一份年報刊發時轉虧為盈及剔除審核修訂。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5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股息及分配

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於回顧期內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有助於在業務的各個方面秉持較高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標準，並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